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 年 5 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言.....	1
释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4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签署页.....	3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公司、东音泵业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音有限	指 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先后用名“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东音电器	指 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后更名为“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
大溪水泵厂	指 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曾先后用名“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
大任投资	指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竖龙塑料	指 温岭市竖龙塑料配件厂（普通合伙），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其前身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31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319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3322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音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东音有限成立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28,381.86 元、46,531,652.44 元、31,928,090.68 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批文，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通过《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齐鲁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齐鲁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齐鲁证券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东音有限系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音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2 年 6 月，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5 月 6 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

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东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大任投资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01	3.00%
7	江小伟	225.01	3.00%
8	叶春秀	225.01	3.00%
9	朱富林	39.58	0.53%
10	钟薇薇	39.58	0.53%
11	李永金	30.03	0.40%
合 计		7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十一位发起人即为其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东音有限全部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秀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东音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泵、电机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获得下列产品的生产许可：小型潜水电泵 QDX、QD、QY 系列 $\leq 3\text{KW}$ ；潜水螺杆电泵 QGD 系列 $\leq 3\text{KW}$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WQ、WQD 系列 $\leq 5.5\text{KW}$ ；微型电泵 WZB 系列 $\leq 1.5\text{KW}$ ；井用潜水电泵 QJD、QJ 系列 $\leq 175\text{mm}$ 井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根据其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从事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音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有所变化，但最近三年实际主营业务一直为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方秀宝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5%股份，并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9%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李雪琴	持有发行人 1016.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6%
2	方东晖	持有发行人 81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92%

3	方洁音	持有发行人 81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92%
---	-----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方秀宝	董事长、总经理	33032319580918****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新村**号
2	朱富林	董事、财务总监	33262319660416****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小区 **幢**室
3	方小桃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4282319710818****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路**号
4	牟介刚	独立董事	21010619630418****	杭州市下城区**苑**幢**室
5	杨运杰	独立董事	13060419660808****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号**大 学**学院
6	蔡在法	独立董事	33042219710219****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区** 苑**幢**室
7	曲亮	独立董事	1302031980072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号
8	孙建平	监事会主席	36232319681010****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 道**栋**号
9	陈丽	监事	33108119840717****	浙江省温岭市城北街道 **街**号
10	陈爱丽	监事	33108119820421****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路**弄**号
11	黄天贵	副总经理	36028119621224****	江西省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 **路**栋**室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朱富林、方小桃、牟介刚、杨运杰、蔡在法、曲亮、孙建平、陈丽、陈爱丽、黄天贵，该 14 名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李永金、朱妙娟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之外甥、外甥女，李祥并为朱妙娟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该等人员不属于方秀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鉴于该等人员与方秀宝存在亲属关系并在发行人任职，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

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大任投资	77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所控制，其出资比例为 50.4519%	-
上海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50	水泵、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所控制，其出资比例为 80%	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销
温岭东川机电有限公司	28	电机、泵、清洗机、切割机、电焊机、空压机、风机、砂轮机、振动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之外甥李永金及其配偶于 2011 年 7 月前合计出资 100%	李永金及其配偶已于 2011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上海川木实业有限公司	10	销售水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机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以下经营范围险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水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机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之外甥李永金及其配偶于 2011 年 7 月前合计出资 100%	李永金及其配偶已于 2011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台州东涛机电有限公司	100	电机、泵、清洗机、切割机、电焊机、空压机、风机、砂轮机、振动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之外甥李永金、李拥建于 2011 年 7 月前合计出资 100%	李永金、李拥建已于 2011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厦门市中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监事孙建平妻弟夏仕岳所控制，其出资比例为 80%	-

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	6138	钻床、机床、数控机床、型材切割机、电动工具、振动器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朱富林之配偶卢启招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	------------------------------	---

6 其他关联方：台州东银进出口有限公司、竖龙塑料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转让设备、关联租赁、关联采购、收购资产、资金往来、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借入资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况，其中 2010 年期初借款余额为 25.54 万元，当年新增借款金额 1584.17 万元，2011 年度新增借款金额 238 万元。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清偿完毕借款并向方秀宝计付利息 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有效防范与关联方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总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国用(2012)第 27882 号	13516.30	大溪镇一级公路南侧注塑园区	工业	2056 年 01 月 09 日	抵押权
2	发行人	温国用(2012)第 29587 号	31997.00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2062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权
3	发行人	温国用(2012)第 29588 号	20458.00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2062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权
4	发行人	温国用(2012)第 28016 号	1524.2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2062 年 10 月 07 日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2 号	3557.07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办公	抵押权
2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3 号	5643.40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抵押权
3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4 号	11193.39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抵押权
4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5 号	5013.91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抵押权
5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	3341.79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宿舍	抵押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他项 权利
		字第 240626 号				
6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 字第 241860 号	4250.8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无
7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 字第 241861 号	491.7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24 项国内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3288040		第 7 类	200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8 月 13 日	无
2	发行人	3673888		第 7 类	200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06 月 13 日	无
3	发行人	3718476		第 7 类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6 日	无
4	发行人	3908345		第 7 类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无
5	发行人	4376944		第 7 类	200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3 日	无
6	发行人	5082814	Doyinpump	第 7 类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无
7	发行人	5082815		第 7 类	200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无
8	发行人	5082816		第 7 类	200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无
9	发行人	5082817		第 7 类	200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5915558	Capenda	第 7 类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无
11	发行人	6051496	DOYIN	第 7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无
12	发行人	767265		第 7 类	2005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20 日	无
13	发行人	9209694	DONG YANG	第 7 类	201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无
14	发行人	9239378	DONGYAN	第 7 类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无
15	发行人	9239387	DONGYEN	第 7 类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无
16	发行人	969845		第 7 类	200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7 日	无
17	发行人	9388001	 JACKSON	第 7 类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无
18	发行人	9388028	INTERDAB	第 7 类	201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无
19	发行人	9393364	 GAZI	第 7 类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无
20	发行人	9396430	 HACOSBI	第 7 类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无
21	发行人	9396453	 ACI	第 7 类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无
22	发行人	9396484	 BELAMOS	第 7 类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无
23	发行人	9403526	 Hacochi	第 7 类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无
24	发行人	9458288	INTERDAB	第 7 类	201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无

(2) 发行人拥有 15 项国外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07/17805	DONGYIN	南非	第7类	至2017年08月10日	无
2	发行人	1010/52	DONGYIN	沙特阿拉伯	第7类	至2017年04月25日	无
3	东音有限	94430	DONGYI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7类	至2017年09月23日	无
4	东音有限	27/2008	DONGYIN	津巴布韦	第7类	至2018年01月17日	无
5	东音有限	8746	DONGYIN	阿富汗	第7类	至2017年11月14日	无
6	东音有限	108561	DONGYIN	孟加拉国	第7类	至2014年09月02日	无
7	东音有限	955819	DONGYIN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7类	至2018年02月19日	无
8	发行人	2011/10205	DOYIN	南非	第7类	至2021年04月29日	无
9	发行人	1387/75	DOYIN	沙特阿拉伯	第7类	至2021年01月25日	无
10	东音有限	156540	DOYI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7类	至2021年05月01日	无
11	东音有限	11477	DOYIN	阿富汗	第7类	至2021年05月18日	无
12	发行人	2011/10206		南非	第7类	至2021年04月29日	无
13	发行人	1387/76		沙特阿拉伯	第7类	至2021年01月25日	无
14	东音有限	1565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7类	至2021年05月01日	无
15	东音有限	11476		阿富汗	第7类	至2021年05月18日	无

注：第7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29个，包括1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缔约国家：阿尔及利亚；5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英国、美国；23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保加利亚、越南、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乌克兰、叙利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365691	ZL200920119547.8	一种新型潜水电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2	发行人	1365693	ZL200920119548.2	一种改良结构的潜水电泵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3	发行人	1368081	ZL200920119549.7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4	发行人	1358056	ZL200920120004.8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5	发行人	1358062	ZL200920120005.2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6	发行人	1363405	ZL200920120006.7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多层密封插头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7	发行人	1603740	ZL201020167152.8	一种潜水泵用电机轴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8	发行人	1602285	ZL201020165984.6	充油式井用潜水泵电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9	发行人	1602572	ZL201020167826.4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泵中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10	发行人	2789420	ZL201220526274.0	井用潜水泵的电机轴和泵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11	发行人	2787342	ZL201220528168.6	井用潜水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12	发行人	2905320	ZL201220526814.5	井用潜水电机内腔压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2890229	ZL201220576148.6	一种旋涡电泵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05 日起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2892095	ZL201220616940.X	一种离心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2890386	ZL201220614529.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防上窜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6	发行人	2891129	ZL201220616798.9	一种离心泵的自吸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7	发行人	1171323	ZL200930215121.8	水泵(1)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8	发行人	1236593	ZL200930215122.2	水泵(2)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9	发行人	1232281	ZL200930215123.7	水泵(3)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0	发行人	1250466	ZL200930215124.1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1	发行人	1229080	ZL200930215125.6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2	发行人	1229079	ZL200930215126.0	包装盒(3)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3	发行人	1234781	ZL200930215127.5	包装盒(4)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4	发行人	1227596	ZL200930215128.X	包装盒(5)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5	发行人	1229081	ZL200930215129.4	包装盒(6)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6	发行人	1232812	ZL200930215130.7	包装盒(7)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7	发行人	1240699	ZL200930215131.1	包装盒(8)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8	发行人	1231645	ZL200930215132.6	包装盒(9)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9	发行人	1226324	ZL200930215133.0	包装盒(10)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0	发行人	1234517	ZL200930215134.5	包装盒(11)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1	发行人	1237927	ZL200930215135.X	包装盒(12)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2	发行人	1234782	ZL200930215136.4	包装盒(13)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3	发行人	1246587	ZL200930215137.9	包装盒(14)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4	发行人	1232986	ZL200930215138.3	包装盒(15)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5	发行人	1236594	ZL200930215139.8	包装盒(16)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6	发行人	1232381	ZL200930215140.0	包装盒(17)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7	发行人	1248426	ZL200930215141.5	包装盒(18)	外观设计	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38	发行人	1756367	ZL201130143018.4	包装箱	外观设计	自 2011 年 05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39	发行人	2284616	ZL201230374492.2	包装盒 (井用潜水泵)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08 月 10 日起 10 年	无
40	发行人	2392012	ZL201230518044.5	展示台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 10 年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车床、全自动数控金属加工中心、水泵生产流水线、高速冲床、电缆生产流水线、注塑机、磨床、绞线机等设备。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由发行人前身东音有限申请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音有限系同一法人实体，发行人办理商标注册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自身银行融资需要而将权证号为温国用 2012 字第 2788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证号为温房权

证大溪字第 240622、240623、240624、240625、240626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将权证号为温国用（2012）第 29587 号、温国用（2012）第 295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温岭市大溪腾鹏日用塑料制品厂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温岭市大溪腾鹏日用塑料制品厂将其拥有的位于其厂区南侧的 10 层楼及周边地面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6856.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04.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产建造于出租方温岭市大溪腾鹏日用塑料制品厂的自有土地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由于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位于出租方温岭市大溪腾鹏日用塑料制品厂自有土地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实际使用，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银行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远期结汇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音有限设立后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合并及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章程系由方秀宝、赵松影、许洪法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设立东音有限时共同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音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均由其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方秀宝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市大溪水泵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与近亲属于 1986 年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2000 年 3 月并入东音有限后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溪水泵厂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与发行人进行合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

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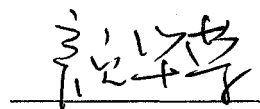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颜华荣



汪志芳

